

河南省焦南监狱

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焦南监狱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惠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主要产品规格及单价：根据甲方考察所在地农贸市场或大型生活超市零售价格基础上，结合中标折扣率 80%，双方协商供应物品价格如下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控制价	规格	备注
1	东古老抽	8 元/公斤	1*6 桶*1.9L	若遇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情况下，超出定价 5%时，经甲方考察市场后，控制价可以适当浮动，否则按照此表价格执行。
2	紫林陈醋	5 元/公斤	1*12 桶*820g	
3	东古生抽	8 元/公斤	1*6 桶*1.9L	
4	绿湖胡椒粉	16 元/公斤	1*20 袋*450g	
5	十笏园甜面酱	5.3 元/公斤	3.5*4 桶	
6	大桥鸡精	25.5 元/公斤	1.25*4 袋	
7	莲花味精	11 元/公斤	1*25kg	
8	王守义十三香	52 元/公斤	1*20 袋*227	
9	李大厨肉味王	18 元/公斤	1*60 袋*220g	
10	双红灯料酒	3.2 元/公斤	1*4 桶*5kg	
11	天津渤化食用碱	3 元/公斤	1*40kg	
12	坛坛香剁椒	15 元/公斤	2.3*6	
13	京遥胡辣汤料	48 元/公斤	1 箱*6 包*2.5kg	
14	郟县豆瓣酱	6.5 元/公斤	6 公斤/桶	
15	腐竹	18 元/公斤	符合国标且合格证标示	
16	豆筋及人造肉	11 元/公斤	符合国标且合格证标示	
17	玉米糝	4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18	玉米面	4.1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19	玉星牌淀粉	4.2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20	大粒花生米	13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21	绿豆	13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22	黄豆	7.4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23	红豆	13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24	小米	10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25	香油	42 元/公斤	5 升/瓶	
26	粉条	11 元/公斤	符合国标且有合格标示	
27	白糖	8 元/公斤	25 公斤/袋	



另：花椒等调料及其它供应物资价格也依据上述方法定价。

自中标起一个月内，价格不予调整；一个月以后，在执行合同过程中，由市场因素造成供货价格与合同价格不相符时，且价格浮动不超过合同价格5%时，仍按合同价格执行；若价格上下浮动超过合同价格5%时，启动调价机制，甲乙双方若一方收到对方提出价格调整书面申请后，甲方通过市场考察后，按照一定工作程序，来确认最终的价格调整结果，并及时反馈乙方。若乙方不同意甲方反馈结果，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应，甲方可临时从市场购进，且实际购买价格不得超过市场零售价格。

二、合同期限及供货地点：供货期一年（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）。供货地点是甲方指定位置。

三、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

1、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最新的国家标准，并与投标时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验收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时，甲方有权拒收退货。

2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。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变化除外。

3、标签标示：应标明货物名称、净含量、生产者名称和地址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货物标准号、质量等级、生产许可号、货物批号等内容。

四、产品的包装

产品包装和标志要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的包装要求样式，包装严密，图案完整，同时也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的卫生标准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

1、由乙方自行组织车辆，按照甲方通知交货时间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运输时产品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，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，运输时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货物混装，运输中防挤压、应注意轻装、轻卸、防雨、防晒、防霉变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有关要求

1、合同期内，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入库单，核对供货数量及金额无误后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作为结算货款依据。

2、合同期内，甲方每周对供应价格做市场考察，考察后对乙方提供的价格做出是否调整的决定，然后通知乙方。对乙方提供的价格高出部分要降价，拒绝降价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或从当地农产品供应市场购进。

七、验收

1、甲方在接受产品时，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先外观初验或按照产品的质量检查验收。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。

2、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立即停止供货，时间为两个月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终止履行当年合同。若因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甲方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要严格按照投标时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的要求供货，否则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，应承担一切后果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，且给甲方造成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扣除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合同解除后，甲方可以从市场购进。

2. 因乙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、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，一旦

被有关单位查证属实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带来的一切损失。

3. 乙方使用的车辆或聘用的司机需满足监狱监管安全的规定要求。进入监狱需自觉或积极配合监狱的各项监管安全检查。若发生拒不配合、拒绝纠正等行为，造成监管安全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。甲方视情节的严重性，决定是否终止合同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合同期内，若遇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牵涉终止合同或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调整时，不属甲方违约。合同期内，若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部分商品统一供货并确定供应商后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乙方供应该类货物，且不属于甲方违约。

2、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合同执行期间，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，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期满后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以适当延长合同的供应期。

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一份，甲方上级省局报备一份，乙方持一份。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焦南监狱（章）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：河南惠丰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章）

代表人：



2025年8月29日